附件2

青海省国资委监管企业重要子企业认定评分标准

一、评分规则

总分100分，≥70分认定为重要子企业

战略功能类（40分）+经济规模类（35分）+风险类（15分）+科创加分（10分）

1. 评分依据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标大类** | **评分细则** | **分值** |
| **战略功能** | 承担国家级项目（每项8分） | 0-40 |
| 承担省级“四地”建设项目（每项5分） |
| 民生保障类企业（基础分10分） |
| **经济规模** | 连续两年营收超2亿元或占母公司合并报表10%（10分） | 0-35 |
| 净利润占母公司合并利润15%以上（10分） |
| 总资产超10亿元或占净资产占母公司15%（5分） |
| 控股上市公司（5分） |
| **风险影响** | **连续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**>75%（扣10分）对标行业指标良好（得5分），优秀（得10分） | 0-15 |
| 位于生态红线区（扣2分） |
| 主动退出生态敏感区（得2分） |
| 近3年无安全事故、环保事件（得3分），3年内发生安全事故、环保事件此项不得分 |
| **科技创新** | 国家级研发平台（8分）、省级研发平台（5分） | 0-10 |
| 主导行业标准（2分） |
| **否决条款：**存在“一票否决”情形直接终止认定流程。 |